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内容更新说明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相关业绩信息以开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库系统(指《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号)第六条所提到的工程业绩库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如开标时本市工程业绩库系统未查询到相关业绩信息，则该条业绩无效。**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相关业绩信息以开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库系统(指《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号)第六条所提到的工程业绩库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如开标时本市工程业绩库系统未查询到相关业绩信息，则该条业绩无效。**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